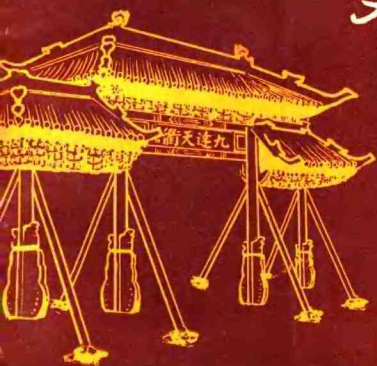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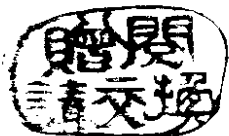


德州文史



德州文史

第七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山东省德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1989年12月

目 录

德州教案	刘晚旋 (1)
我所知道的德州绿营兵	徐剑明 (17)
1925年奉军与国民二军德州之战见闻	李希孟 (21)
忆我在德州的一段经历	江 山 (27)
山东甲第1415部队及涿源公馆梗概	宋玉升 (45)
日军投降前后德州的日、伪、顽、杂军队 记述	郭新中 (52)
血染赵庄桥	杨东水 (92)
德县日本国际运输公司概况	徐剑明 (97)
1920—1945年德州银行业概述	赵一民 (102)
曹福云部队在德州“昙花”一现	宋书铭 (108)
德州解放前夕一家三易其名的报社	宋玉升 (112)
宋达民其人	曹书元 孙象九 (115)
记军事调处执行小组在德州	马寿春遗稿 (125)
宋代德州瓷窑之谜初解	
.....张凤鸣 胡树林 孙世英	(148)
德州古瓷窑考	李孟才 (154)
德州解放前汉族丧葬风俗	史振三 关家利 (159)
解放前德州儿歌选	李秀明 (192)

补白

蒋介石逃台劫黄金知多少·····	(26)
日本天皇录音险遭毁灭·····	(51)
结婚周年名称·····	(96)
给吸食鸦片的人画像·····	(111)
乌龟本有好名声·····	(124)
“烈士”称号的由来和演变·····	(147)
清代山东的州府·····	(153)
年龄的代称·····	(158)

德州教案

刘 晓 焕

19世纪80年代初,以美国基督教公理会(North China Mission of the American Board)教士勾串无赖教民骗取寡妇产业,遭到了德州官绅及广大民众的强烈反对,并由此引起重大中外交涉,这就是近代历史上著名的“德州教案”。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美国基督教公理会即很快传入了天津,尤其该会传教士山嘉利(C. A. Stanley)等到达天津后,公理会更是加紧了对内地的窥伺。而大运河畔的鲁西北重镇——德州及其附近地区,便成为他们觊觎的主要目标。早在同治六年(1867),公理会即与德州一带民间的秘密会社有了一定的联系。其后,公理会便每年派传教士由天津至德州及附近地区进行传教活动。光绪初年,山东大旱,山嘉利、明恩溥(Arthur H. Smith)、博恒理(Henry D. Porten)、谢卫楼(D. Z. Sheffield)等公理会传教士,见有机可乘,便以办理赈济为名,于光绪三年

(1877)先后窜到山东德州、恩县等地活动，很快在一年间收纳教徒150余人。至光绪六年（1880），美国公理会正式作出决定，以运河沿岸的庞庄（属原恩县）为据点，派明恩溥和博恒理两人驻扎，并在庞庄寨里占地建房，很快建立起一个传教中心。从此，公理会便以庞庄为基地，不断向四外扩张，并积极在各地网罗教民，强夺民产，“德州教案”就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发生的。

“德州教案”（1880—1882）有两次大的风波。

光绪六年（1880），博恒理进驻庞庄后，在向四周扩充势力的同时，认为运河岸边的鲁西北重镇——德州经济文化发达，交通便利，可作教会传教中心。因而，他久欲在德州或德州附近获得一块地皮，设立教会基地。于是，他勾串德州城南15里第七屯的教民吴长泰，企图骗取吴长泰寡居嫂于吴夏氏的一份产业。他们利用光绪四年（1878）灾年之际吴氏全家曾受公理会赈济而“感恩图报”的心理，哄骗吴夏氏将一所余宅捐与第七屯的公理教会，充作讲堂。在博恒理、吴长泰等人甜言蜜语以至软硬兼施的诱逼下，吴夏氏终于被迫同意将夫兄吴长茂、夫弟吴长安所遗宅院一所，“舍给教会”，并请地方罗大成、本屯先生陆国顺充当中人，于光绪六年九月（1880年10月）间立下

了“永不反悔”的捐献字据，其内容如下：

立字人吴长泰暨寡嫂吴夏氏，三弟妇吴潘氏、并次子保成，胞侄双盛，因全信耶稣道理，今同中人地方罗大成、陆国顺（说合），情愿将先兄长茂、亡弟长安所遗宅院一处，北平房三间，西平房四间，平门楼一间，土木相连，舍给教会，作为礼拜堂，永不反悔。东至吴振湖，西至伙道，南至门头地，北至吴瀛洲，四至开清。又有庄东地一段，约二分余，情愿给耶稣教会。恐（空）口无凭，立字为证。光绪六年九月×日立。吴长泰、（吴）夏氏、保成、（吴）潘氏、双盛画押。

为能尽快将房产弄到手，博恒理又唆使吴长泰出面，诱骗吴夏氏于光绪六年十一月十二日（1880年12月13日）立下了正式的捐献文约。文约内容是：

立约人、孀妇吴夏氏与夫胞弟长泰同信“耶稣圣教”有年。既明天上主宰保佑之恩，又蒙荒年赈济之情；因与弟议，愿将自己余宅一所，上带北房三间，小西房四间，大门楼一座，捐输“耶稣堂公会”，以便讲道读书之用。今同教友陆国顺、地方罗大成、催头郑国梁，丈量宅基，共闲地四分九厘八毫二丝。照地应值实价共计银

叁两壹钱八分五厘六毫，投报抽税印契过割，恐后无凭，立文约存证。

七屯卫粮三分，吴瑞名下开。新立“耶稣教堂公理会”名下收。光绪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立。

博恒理等人哄骗民产的行为，终于引起了地方官府的注意。光绪七年八月初七日（1881年9月29日），“州官（陈嗣良）为此事传讯地方”。陈嗣良，顺天宛平人，祖籍浙江秀水，同治年间，曾署招远等地知县；光绪四年（1878）起，充任德州知州。他在胶东任职期间，目睹帝国主义者尤其传教士的罪恶行径，抵抗外来侵略的本能，使其很早即与外国侵略者有着强烈的敌对情绪。此次美国传教士在其辖境哄骗民产一事被揭露后，他内心更十分恼火，决意书面阻挡。当他传讯地方时，为博恒理所悉。该传教士“当执其文约，前往州署呈阅”。陈州官压住愤怒，对其“按礼接见”，并“谕其照所立文约，另缮一份送至州署存案，俟查明该孀妇捐输一事，果出情愿，必为盖印”。这样，就很顺利地于八月初九日（10月1日）将其文约内容搞到了手。因查知此宅地基房舍捐输并非情愿，陈州官便计划动员吴夏氏将此宅院捐办官义学，故让来送文约的教徒“将约内所书之耶稣圣教名字改去，并将约内捐输耶稣堂公会等字，改为七屯官义学。又

于约后改为官义学陆国顺名下收字样”。事隔不久，陈州官还“传集该州绅士，谕其劝戒该处商民，不可与洋人有任何交接”，防止教会哄骗民产之类事件的再度发生。八月十六日（10月8日），陈州官又出示限制教会的晓谕，并四处张贴。其晓谕的内容如下：

德州正堂陈谕：该地方知悉：查外洋教士在中国传教，原载在和约，奉旨允准，概不禁止。惟习教之人，亦必须严为稽查，以防滋生事端。本州前在招远县任内，曾闻教士言及“凡入教之人，均系正人君子，至匪类小人，一概不许入教”等语。以此谕示闾境军民人等，并地方庄长知悉：凡有愿习教者，既属正人君子，一概不禁；惟责成庄（长）地（保）邻佑等，随时查明习教人名、数目，赴州报名（明），以便稽查。自示以后，若匿不呈报，即系匪类小人，惟利是图，致扰洋教。一经本州查出，或经人告发，必将匿不呈报之邻佑庄地，从严惩办不贷，毋违。特谕。光绪七年八月十六日。

与此同时，德州各阶层民众亦纷纷掀起驱教运动，阻止教会哄骗民产等暴行，很快发展为一场全民性反教斗争。除将七官屯所捐宅院“放火烧毁”外，城内外铺主、雇主还将奉教者解雇。教会势力受到很大冲

击。

九月上旬（约11月初）间，博恒理将德州一带情形禀报给美国驻华公使馆，声称：“德州有一孀妇吴夏氏，住该州第七屯地方，因素奉耶稣教，去岁愿将地基及房间捐输与屯内公教会，作为讲经堂，随按其意见办成。该亲族亦俱情愿，并有地方及本屯先生作证”，无奈州官因此传讯地方，强令修改文约，并召集士绅，出示阻教晓谕。据此，九月十四日（11月5日），美国驻京署理公使何天爵（Holcombe, Chester）照会总理衙门，告知德州一案情形，认为：奉教之人被其铺主、雇主解雇等情，“皆由州官不按条约，自出己见，张贴示谕而起”；并指出：“该教民在七屯设立讲堂，自应与释道二教之设立寺院无异也。是该孀妇所捐之地，与贵国律例毫无不合。而该州官有所阻挠，殊非合例。至州官所出示谕……不但违例背约，且系最易由此滋生事故”；因此要求总理衙门“转行饬知德州州官，仍按原立文约盖印，毋得按其不公之谕办理；并饬其嗣后格外留心，毋得自出何等意见，以致民教日久相安者，反至多事可也。”

因未接山东巡抚咨文，总理衙门不明事件真相，乃据何天爵来函，于九月十八日（11月9日）照复何天爵：“吴夏氏如实系愿将房间捐作讲堂，按约自应照

准……德州（州官）强令改为义学字样，办理自属未合”；但在照会中，总理衙门亦为州官限教示谕加以辩解：“所粘示谕，该州系为便于稽查起见……查其（教民）是否善良之意，并非有所阻挠。”对总理衙门“按约自应照准”的表态，何天爵曾表示“曷胜欣谢”，但对限教示谕的辩解，则十分不满。九月二十五日（11月16日），何天爵又照会总理衙门，仍据《中美天津条约》（1858）第二十九款关于“耶稣基督圣教……原为劝人行善……嗣后所有安分传教习教之人，当一体矜恤保护，不可欺侮凌虐”等规定，指责德州陈州官所出之谕，声称：“今德州（州官）出此示谕，显系干预教士，稽察来习教者之权……该处所定办法，不但无故背约，无所得益，且多多有损……”再次要求总理衙门“即行咨飭该处州官，不得按此示谕办理，并飭其于中国教民如非犯法，不得有所阻挠也”。不久，何天爵又为“德州教案”专程前往总理衙门，带去吴夏氏手押及德州卫之戳记阅看。总理衙门亦当面告知“已转飭该地方官，不可稽查入教人名、数目、不可于教民与别项民人有所区别，总须看待入教之民，与奉释道二教一律。”

当时，济南府知府梅启熙、山东巡抚任道镕都支持陈嗣良的限教做法，因而支持他在第七屯开办官义

学而息争讼的方案。有上司的默许，陈嗣良的限教措施执行起来较前更为坚决。光绪七年十二月初一日（1882年1月20日），陈嗣良又派差持票，“传教友吴长泰与送教会宅基立约契同人罗大成等，催逼急速赴州”。并声称：“抚台来文，已定准将宅立为官义学，传尔等到案，具字画押。”除吴夏氏不在州境外，其余吴长泰、陆国顺、罗大成及吴夏氏夫弟媳吴潘氏等人，均被押赴州署。当时，吴长泰妻十分恐慌，急忙跑到庞庄送信给博恒理。初二日（21日），博恒理即又“执原文契赴州”，“往见州官，辨此办法”，希望能顺利“税契过割”。陈嗣良却“坚拒不许印契”，并言：“系奉上宪分示如此办理”，并将抚院（任道镕）札文给阅。几经交涉，陈嗣良“仅许吴长泰等讨保回家，候传吴夏氏到案，再来州听讯”。陈嗣良的所作所为，使博恒理恼羞成怒，遂又添枝加叶般禀告给美国署理公使何天爵，最后还危言耸听：“思此威逼改契，立作官义学，又势迫教民，具字画押，不遵和约，不服上宪，恶很（狠）诡诈，一至于斯，若不赶紧调处，圣会教民，祸莫测矣。”

十二月十六日（2月4日），何天爵根据博恒理的一面之词，给总理衙门照会说，德州州官违约有三：

“一系强改孀妇捐输房间，为作讲经堂之文约；一系妨

令庄地邻佑人等，随时查明教民人（名）数目；一系谕飭绅士，劝谕商民不可与洋人有何交接。”另外，还在照会中附吴夏氏原立字据等件，企图证明吴夏氏是情愿捐输宅地；并指责德州州官并未按总理衙门的飭令办理；要求总理衙门“速行设法，飭禁该州官如此紊乱行为，使其明晰轻视上宪分示，必未干便”。最后，为督促总理衙门“速为查办”，何天爵还威胁说：“此后若无别法按理结办，本署大臣自必另派委员，由本馆前往德州查办”。

尽管美国公使馆屡屡“抗议”、威胁，且总理衙门亦咨行山东巡抚任道镕从速结案，但州官陈嗣良和当地士绅仍凭借广大民众的反抗情绪，不肯让步。当地绅民“为感州官能抑制洋人与传教者，送其匾额与万民伞”。而陈嗣良亦在其召集的士绅会议上表示：

“无论有何重事，我在此一年，至于十年，必使洋人来此地不得安。”当地官绅士民反洋教情绪的持续高涨，致使美国公理会占地的企图一直无法实现。

在“德州教案”发生的同时，省城济南亦发生一起重要教案，是由美国长老会（The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传教士强买民房引起的。因这起教案久悬不结，光绪八年二月十七日（1882年4月4日），美国署理公使何天爵照会总理衙门，声明：“本

署大臣现已特派天津色领事（即色克，Jas C. Zuck）及本馆前翻译官德尔乐作为委员，前往济南查办此案。”临行前，何天爵曾特为叮嘱色领事和德翻译，要他们途经德州时，顺便将“德州教案”设法了结。二月廿五日（4月12日），色克、德尔乐一行由北京行抵德州。这一消息很快传遍全城，当地绅民又跃跃欲试，准备痛打洋鬼子。二十六日（13日），色克与德尔乐骑马前往州衙，沿途横冲直撞，很快遭到城内绅民的反抗。当时，参与反抗的除城内李姓店主为首的绅民外，还有不少四邻的乡民。因“适值征收上忙钱粮之时，四乡花户，纷纷进城完粮”；及见色克一行横冲直撞，亦十分气愤，并奋起响应城内绅民的反抗活动。他们嘴里骂着洋鬼子，跟随在马后投掷石块，一直追至州署。色领事一行跑到州衙时，州官陈嗣良也不给其好脸，“不特不为出迎，则至客厅门首，亦不出迎”。会晤时，色领事等“请其（州官）拿办保护，并未肯查拿究惩”，且州官对洋人亦无半句安慰之言。色克等不得要领，不得不灰溜溜地退出州衙，在沿途绅民的唾骂、抛击下，夹着尾巴，前往济南去了。

三月十五日（5月2日），色克、德尔乐一行由济南回德州。这时，德州城内外绅民的反抗情绪仍十分高涨。“彼时城外、城内，民人聚集无数”。所以色

领事、德翻译一行再次到达德州时，仍遭到了绅民们的反对。据色领事等事后回忆，“情形与初次相同，其辱骂抛击，则尤甚，且为时甚久”。当时绅民们“将砖石瓦块抛击，计有一点钟之久”。在其未进城前，色领事等“屡告以我等系美国官员，来此办理公事，尔等不必欺凌”，满以为亮出外国牌子，就可吓退民人。但绅民们却“始终弗听”。这次至德州，色领事等“亲见有铺户及街市等人同为辱骂欺凌……由城南至城北，约有六里之遥”。进城后，色领事一行曾请防营汛官派兵保护，深受民众反抗情绪影响的汛官“答以不管，并言不配保护”。至州衙后，陈州官仍不肯给其好脸。当色领事“复面请州官拿办”时，陈州官“亦未行认真查拿”。色领事又告以“此次打骂之人，内有在该处开店者（即李姓店主）”，并认获送案。而陈州官亦不肯究办，“犹任其于署内脱逃”，后经色领事等一再抗议，陈州官虽不得不将李姓店主拿回，但亦“只于该委员等面前虚为责打”而已。色领事还要求出示“禁止商民欺凌教士教民之示”及“谕禁商民欺凌大合众国（美国）委员之示”，陈州官阳为许之，但“亦未即张贴”。结果，使色领事一行仍不得要领，只得悻悻北归。

色领事等北归后，陈州官的限制措施仍未停止。

他曾精心炮制“禁止欺凌教士教民告示仍赋予限教内容告示”，并“遍贴于州属各处”。难怪美国署理公使何天爵见后即照会总理衙门说：“此示词语，甚巧于影射，虽其中未言明不准在境内传教，本署大臣则不能不疑其意在于此一以之煽动百姓，使其忿恨教士与奉教之民。”不仅如此，陈州官在发贴此谕示之际，还再次饬谕各处地保说：“如有传耶稣教者，亦须与别项邪教之人，一律查拿，至拿之如何办法，及有何罪，均有本州作主。”州属各处地保与奉教者有戚者，闻讯告知有关教民“不可在各村传教散书，免至拿去，被其（州官）惩办”。而州官发布晓谕之后，“各处民人已行激动，声称击打洋人，驱逐教士，拆其房屋”，开展多种形式的反洋教活动。在绅民们的打击下，一些平时为非作歹的教民被迫“离家避至天津”。由于上述均属“违约之事”，与州官所出告示有一定关系，因而美国署理公使对这个州官恨之入骨，必欲除去而后快。

在德州的两次“遭遇”，使一向不可一世的色领事、德翻译一行受到当头一击，这是他们所不甘心的。早在第一次被砖石抛击之次日，色领事等便将“在德州被州官轻待及该民欺凌一切情形”报告于美国署理公使何天爵。三月初七日（4月24日），何天爵曾据

色领事等人之报亲往总理衙门进行交涉。及色领事一行回京，他们更夸大其辞，向何天爵描述在德州两次被“辱骂欺凌”的经过，并声称在德州“屡与该州（官）会晤，州官甚失礼仪”，不仅不为“出迎”，而且还称委员为“老先生”、“老兄”等等，均属“违约之事”；甚至还说两次被“辱骂欺凌”，系州官与该处“恶人”早有定义故。根据这个片面的汇报，何天爵三番五次照会总理衙门，乘机干涉中国内政，要求撤销州官之职，指名“认真惩办”无罪百姓，压迫清政府就范。

三月二十日（5月7日）何天爵获悉色领事二次被“欺凌辱骂”事后，又亲至总理衙门“将此不合情形，复行缕言”。二十三日（5月10日），何天爵正式照会总理衙门：“该委员等系本国官员，因公前往，已为该民所共知，乃于初次赴署晤谈，竟有民人于其出署，胆敢在署前欺凌，实属不合。本署大臣万不疑贵亲王（指恭亲王奕訢）于此案办法不即行切惩该处州官，及该欺凌之民，以全本国体统，以伸委员之辱。”不久，山东巡抚任道镛来函，告知总理衙门：“初次欺凌，系由乡民聚观，未免拥挤；经该州善言抚慰，并许出示禁，”总理衙门一面“咨行山东巡抚严为查办”，一面据实照复何天爵。